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高端

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批工程办公楼

及绿色生态连廊图纸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由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与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招标后权利义务承继协议，乙方已认可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把其中标后权利义务承继给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批工程办公楼及绿色生态连廊图纸设计项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图纸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阶段及设计周期。

4.1 项目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批工程办公楼及绿色生态连廊图纸设计项目

4.2 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

4.2.1 主要建设 6#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8000 m²，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等；

4.2.2 绿色生态连廊（构筑物），室外投影面积约 15000 m²，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饰设计等。

4.3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不含与运营投产相关的工艺设计）

4.4 设计周期：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或依据甲方要求按阶段实施。

工程实施阶段后续服务：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期限。

第五条 甲方在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在向乙方提交设计合同书的同时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本。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共同协商，本项目设计费为 82135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肆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付款方式：

1. 报建方案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交付甲方，一周内付至合同价款 60%，

2. 预算版施工图完成后，交付甲方，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审查合格书后，交付甲方，3 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竣工验收完成后付剩余 20%。

8.2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乙方是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第三分公司收取设计费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款人名称: 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第三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10102MADU5UAA2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152999011004941717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地方标准图由乙方按设计文件份数提供。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在施工图设计前，协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方案讨论，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附件。

9.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报相关部门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根据图纸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不另行增加费用。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设计费。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未能达到指导施工的深度，根据情况按双方协商的意见对设计费进行打折。如由此引起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参照9.2.4条进行赔偿。

9.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8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9.2.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等缺陷引起的增加或变更，使费用增加超过总投资额的1%时，按该种增加或变更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的2倍扣罚相应比例设计费。

9.2.10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配合，必要时入驻现场。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需配合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3.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流行病、政策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名称：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东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一：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批工程办公楼 及绿色生态连廊图纸设计项目权利义务承继协议

甲方：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已完成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批工程办公楼及绿色生态连廊图纸设计项目招标工作，但尚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作为国有公司，系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批工程办公楼及绿色生态连廊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承继甲方已完成的工程设计招标成果。

3、后续工程施工招标仍由甲方负责，招标完成后需由甲乙双方处理相关事宜。

为确保甲方对项目资金、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以及项目的连续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权利义务承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权利义务承继范围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工程设计招标及相关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工程款支付等，均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原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的约

定，继续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后续工程施工招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招标完成后，乙方直接与施工中标人签订并履行相关协议。

二、承继的具体事项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负责保管工程招标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等。

2、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招标文件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完成后，甲方向第三方代理公司签署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资料。

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监管，若进行专项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财务账目及原始凭证。

(2) 甲方有权对设计、施工、验收等各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该项目的进度、相关协议的签订、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管，乙方应配合并提供所需文件。

(3) 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参与项目关键节点会议（如设计交底、施工方案评审、竣工验收等），并对不符合要求的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4) 甲方应支持乙方完成各阶段项目资金的报批与支付。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人对中标人应享有的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给乙方。

(2) 乙方应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四、履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承担履约责任，并对履约方负责。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办法。

五、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